

重庆市工程师协会文件

渝工协〔2025〕3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工程师协会 工程技术进步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展示重庆市工程技术成就和工程师风采，激励我市广大工程师创新争先，追求卓越。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市科协等五部门《关于支持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在培养卓越工程师工作中发挥作用的若干举措》（渝科协发〔2022〕5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我会决定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项目申报工作，表彰鼓励在促进重庆市工程技术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 推荐范围

1.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单位会员或重庆工程师联合体成员单位推荐由本单位牵头或主要完成的项目。

2.各分支机构、区县工程师协会在协会指导下开展推荐工作。

(二) 申报范围

对工程技术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优化与研发应用，对工程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关键技术有重要突破与攻关，对工程技术领域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应用，对工程技术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应用等技术应用成果。

(三) 专业分类

1.土木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机械电气工程类：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3.信息通信技术类：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人工智能工程。

4.化工材料类：化学工程、材料工程、冶金工程、轻纺工程。

5.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类：环境工程、低碳环保工程、能源工程。

6.测绘地理信息类：测绘工程、地质工程。

7.其他类：工业工程、质量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交叉工程等。

(四) 申报条件

1.候选项目应是近五年完成并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项目。

2.候选项目应是在重庆市开展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的项目。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在重庆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前三），人事关系在重庆市内。

3.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本年度最多申报一项。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前三）本年度最多申报两项。

4. 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5 家、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7 人。

5.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要求诚信合法，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和信用问题。

6. 以下情况不在申报范围：

(1)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

(2) 已获得其他社会力量设奖的科技成果；

(3) 已申报同年度其他社会力量设奖的科技成果；

(4)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5)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成果权属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科技成果。

(五) 评选标准

1. 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工程技术领域展现出创新的项目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的开发、传统工程技术的改进，以及新工艺的应用等。

2. 实际应用价值：在工程技术成果实践中的应用效果，对提高生产效率、绿色低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改进、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方面的贡献。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社会、文化、教育、公益等领域的正面影响，包括提升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成果转化中，为重庆市工程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可持续性和环保：工程技术成果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二、奖项设立

(一) 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 奖项数量：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5%；二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10%；三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15%。若相应层次项目质量不佳，则该层次奖项设置取消。

(三) 协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在相关会议、网站、公众号展示创新成果。

(四) 获奖项目可作为业务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参考之一。协会将选择部分水平高、效益好的获奖项目向有关部门推荐。

三、申报材料

(一)《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二) 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1. 查新报告：由专业机构出具证明成果的新颖性；
2. 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证书；
3. 应用证明：由应用单位出具，证明成果在实际应用中所解决的技术难题、成效、应用起始时间和范围；
4. 经济效益证明：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或审计机构出具成果转化带来的新增利润、节支总额等证明；
5. 社会效益证明：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产生的积极社会影响，包括获奖证书、主流媒体报道，以及由应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

上述申报书与项目成果佐证材料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后装订成册后（一份）报送到协会。申报书 word 电子版、项目成果佐证材料 pdf 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ceacq@163.com。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具体申报事项以《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为准。

(二)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99 号 7 楼

(三) 联系方式：023-63616287；

马俊杰 19922399535

瞿 琦 19923301353

附件： 1.《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
2.《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附件 1:

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好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评选工作，展示重庆市工程技术成就和工程师风采，激励我市广大工程师创新争先，促进重庆市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市工程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评选的推广、受理、评审、授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面向全市，凡涉及工程技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

第五条 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评选出的项目，将作为协会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相关奖项和荣誉的候选项目。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候选项目申报范围

（一）评选范围

对工程技术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优化与研发应用，对工程技术领域重大项目的关键技术有重要突破与攻关，对工程技术领域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应用，对工程技术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应用等技术应用成果。

(二) 专业分类

1. 土木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 机械电气工程类：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3. 信息通信技术类：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人工智能工程。
4. 化工材料类：化学工程、材料工程、冶金工程、轻纺工程。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类：环境工程、低碳环保工程、能源工程。
6. 测绘地理信息类：测绘工程、地质工程。
7. 其他类：工业工程、质量工程、生物医学工程、交叉工程等。

第七条 候选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报要求

1. 候选项目应是近五年完成并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项目。
2. 候选项目应是在重庆市开展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的项目。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在重庆市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前三），人事关系在重庆市内。
3. 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本年度最多申报一项。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前三）本年度最多申报两项。
4. 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5家、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7人。
5.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要求诚信合法，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和信用问题。
6. 以下情况不在申报范围：
 - (1)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
 - (2) 已获得其他社会力量设奖的科技成果；
 - (3) 已申报同年度其他社会力量设奖的科技成果；
 - (4)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 (5)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成果权属或完

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科技成果。

（二）候选项目评选标准

1.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工程技术领域展现出创新的项目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的开发、传统工程技术的改进，以及新工艺的应用等。

2.实际应用价值：在工程技术成果实践中的应用效果，对提高生产效率、绿色低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改进、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方面的贡献。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社会、文化、教育、公益等领域的正面影响，包括提升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成果转化中，为重庆市工程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可持续性和环保：工程技术成果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第八条 奖项设立

（一）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奖项数量：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5%；二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10%；三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15%。若相应层次项目质量不佳，则该层次奖项设置取消。

第九条 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在相关重大科技活动上颁奖。

第三章 奖励推荐与受理

第十条 推荐方式：

1.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单位会员或重庆工程师联合体成员单位

推荐由本单位牵头或主要完成的项目。

2.各分支机构、区县工程师协会在协会指导下开展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同年度仅可推荐 2 个项目。

第十二条 完成人单位负责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初审。

第十三条 推荐项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推荐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推荐资格。

第四章 奖励评审

第十四条 设立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委会”)，负责对奖励评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委会由协会相关领导及知名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奖委会根据每年申报项目情况，从重庆市工程师协会专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且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当年项目的评审工作。

(一) 奖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2. 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3. 审定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4. 为完善奖项评选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5. 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相关事宜。

(二)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相应奖项的评审工作；
2. 向奖委会提出初审结果；
3.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4. 为完善奖项评选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奖委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在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通过审查后，由奖委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分类，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和等级。评审流程如下：

1. 初审：对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评委会进行初审，评委会向奖委会提交初审名单和奖励建议。一等奖项目须全部评审专家同意，二等奖项目须 $2/3$ （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三等奖项目须 $1/2$ （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

2. 审定：奖委会对评委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出最终名单。

3. 公示：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自然日。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

第二十条 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获奖项目可作为业务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参考之一。

第二十一条 选择部分水平高、效益好的获奖项目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选工作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

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并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奖委会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奖委会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奖委会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第二十三条的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奖励评选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第二十三条的奖委会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奖励评选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工程技术进步奖的，将撤销其奖励。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工程技术进步奖的，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拟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委会提出，并注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异议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

实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交奖委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候选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异议无效。

第三十二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重庆市工程师协会。

附件 2:

项目编号	
------	--

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重庆市工程师协会 制

填写说明

一、《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含电子版（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和纸质版申报书，两者内容须一致。纸质版一份，双面打印。

二、项目编号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三、申报书所有内容要求逐一填写、无一遗漏，签名、签章必须亲笔签署或盖签名章，内容要具体、真实。

四、“专业类别”是指候选项目的专业分类：土木建筑工程类、机械电气工程类、信息通信技术类、化工材料类、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类、测绘地理信息类、其他类。

五、“任务来源”有以下几个类别：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攻关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其他计划等；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基金资助：指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企业项目：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六、“推荐身份”是指符合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评选的推荐途径，单位推荐范围有：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单位会员或分支机构、重庆工程师联合体成员单位、区县工程师协会。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专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筑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电气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通信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材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类 <input type="checkbox"/> 测绘地理信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主要完成单位	1. 2. 3. 4. 5. (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5 家)		
主要完成人	1. 2. 3. 4. 5. 6. 7. (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7 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任务来源	

二、项目简介

1.立项背景，字数不超过 500 字。

2.成果主要创新点，字数不超过 500 字。

3. 同行业的技术比较，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4. 对促进工程技术进步的作用与意义，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三、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 机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的贡献:					
<p>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 遵守《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 遵守《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 高 学 位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 讯 地 址				
工作单位					行 政 职 务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重庆市工程师协会工程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推荐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推荐意见